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China Cultural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資產投資業務分部表現的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 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而作出。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 (「股東」) 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按公平值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 列賬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3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207百萬港元；及(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不低於17百萬港元的已變現收益，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此項收益。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並非基於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本公司正在落實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及表現之詳情將於中期業績公佈時 (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或前後) 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雄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張雄峰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梁廷育先生及王志維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echina.com.hk>。